

《广东合顺涂层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2年9月1日，广东合顺涂层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新区组织召开《广东合顺涂层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兴隆一街6号车间一、车间二自编2号，地理坐标：北纬23°17'43.878"，东经112°50'59.136"。占地面积为24000m²，总建筑面积7866m²。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冷裱膜、车身贴和背胶PP的加工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合顺涂层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肇环高新建（2021）26号）。本项目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2021年11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900579681895K002R。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7月备案，备案编号：441284-2022-0104-L。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合顺涂层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组成员签名：

阳华 潘嘉辉 李朝强 杨超东 吴刚丹 张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肇庆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油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蓄热式 RTO 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水性涂料/水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生物滴滤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脱落的生物膜统一收集后交东莞市中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文豪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滤网、废抹布及废活性炭收集后交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批复意见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油胶涂布、烘干甲苯、有机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特别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要求；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3 的较严值要求；水性涂料分散搅拌以及涂布烘干、水胶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子华 潘易雄² 李明 陈志强
杨超亨 吴明 张明

项目甲苯、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算，项目总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广东合顺涂层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子华

潘嘉华

3

李群

武志强

杨超亨

吴则丹

马志

《广东合顺涂层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

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陈子峰	广东合顺涂层材料有限公司	64120319760228074	行政经理	13760066931
李相	肇庆学院	630123197310015215	教授	13760012073
潘易斌	广州元景论证咨询有限公司	442801197109071036	高工	1305871055
王在	肇庆学院	441226198302150033	高工	13929819852
武志强	西安昱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10102198707121550	主管	18629085425
杨超亨	陈卓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440982199212074754	技术	13822795548
吴则丹	陈卓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641701199510240046	工程师	15542968843

广东合顺涂层材料有限公司